

“首善之区”：《大中华京兆地理志》的编纂思想

钟一鸣

提 要：进入近代，方志与乡土志的修撰有了自己的新任务。民国8年（1919），林传甲组织编修的分省地理志《大中华地理志》中的一卷——《大中华京兆地理志》发表。京兆是代表国家行政中心的京师所管辖的省级地方行政区划，是当时的“首善之区”。从《大中华京兆地理志》的编纂思想与体例中，可以看出时人将京兆地方看作一个特别的省级行政区域，并将标榜其首善之区地位的思想寓于这部地理志的撰修之中。

关键词：地理志 京兆地方 林传甲 《大中华京兆地理志》

中国是重视地理与沿革的国家。自古以来，文献中对于地理知识与沿革的记载层出不穷。至明清时期，撰修方志蔚然成风。但方志体例较为固定，并常伴有转抄前代方志、牵强附会、地理沿革问题模糊等现象，其实用性有待商榷。

进入近代，方志与乡土志的编纂有了新的理念和目的。清末新政时期，曾推行乡土志教育，意在启蒙教育。^①而清室退位以后，以乡土志为代表的新式地理志编纂热潮仍然不衰，这无疑受内外因素的刺激而产生的。

一方面，旧有的沿革地理与方志学不符合现代地理学的规范，陈陈相因，使得方志虽然具有丰富的文字资料，但是对于地理问题往往不能明确表达，导致读者迷惑不解，缺少实用性，以至于内政外交都受其掣肘。近人苏莘说：“清季英划江洪，当局茫不识何处；日人得东沙群岛，竟罔知隶我版图。茫茫大地，羌无详册。学校所讲授，强半袭自译闻……路矿林产经外人指所而始恍然……夫各国重视地理为专科学术，得以为谋国治民之根本。”^②而“自宣统初载，（张相文）倡组中国地学会，海内同志，感召同声，地学曙光，从斯一启”^③。随着中国地学会的成立，近代有识之士试图将地理一门从史部中分离出来，并希望以编纂乡土志为起点，将方志学向科学化与实用化方向进行转变。

另一方面，“一则见外患之亟，如汽机电流，速力骤增；二则见政局变幻，朝令夕改，昨日之新，即今日之旧”^④。近代动荡的时局中，外有洋人对中国的侵占瓜分浪潮，内有军阀争权夺利，掀起一次次政变，唤起国人的忧患之心和民族意识。而与此同时，东邻日本又率先采取科学手段编印出版两套地理志。在这样的情况下，新修地理志更显迫切。而《大中华地理志》与其总纂林传甲就是为修撰新地理志作出努力的代表。

林传甲（1877—1922），字奎腾，福建侯官人，6岁丧父，其母刘氏独自抚养长大。1904年，他经近代思想家严复的举荐，赴京师大学堂任教。1905年，林传甲赴日本考察，他“回溯

① 按，清末推行新政时，教育改革要求取消科举，兴办学校，而学校教育中有一重要任务，即教授乡土课程。光绪三十一年（1905）颁布编撰乡土志例目，要求其囊括乡土的历史沿革、地理知识等方面的内容，指出：“惟乡土之事，耳所习闻、目所常见，虽街谈巷论，一山一水，一木一石……一经指点，皆成学问。”转引自田雨：《清学部颁〈乡土志例目〉》，《社会科学战线》1985年第4期。

② 林传甲编，张镰、张颐青整理：《大中华京兆地理志》，苏莘“序”，中国青年出版社，2012年，第5页。

③ 林传甲编，张镰、张颐青整理：《大中华京兆地理志》，苏莘“序”，第5页。

④ 林传甲编，张镰、张颐青整理：《大中华京兆地理志》，丁震“序”，第9页。

十六年前，教授京师大学，见日本教员服部宇之志、坂本健一撰京师志，亦数月而成。今倭人著支那省别地册十八册，满洲蒙古等志，遇事留心，彼知我而我不自知，国人日骛空谈游戏，放弃良好光阴，是自亡也。救国之道无他，劝学好问而已。”^①翌年回国后，他在黑龙江办学务期间，积累了编写乡土教材的经验。^②1909年，林传甲加入张相文创立的中国地学会。1916年，凭借早年的教学经验与自身的游历，对编写地理读物已经拥有丰富经验的林传甲向中国地学会倡议编修并发行一套分省地理志。此举得到中国地学会的批准，并获得教育部次长傅治芑的支持。^③经过数月努力，在京师、江、浙、皖、赣、闽、鄂等地地理志撰修完成后，他集中精力，主持修撰《大中华京兆地理志》，并于1919年10月10日发行。^④

一 《大中华京兆地理志》的撰修与“京兆地方”新概念

按照林传甲的计划，《大中华地理志》是一套分省的地理志教材。而其中有一个地区的省级政区划分状况却与别省不同，这就是原清朝的直隶地区（即今河北省大部分地区）。这一地区在计划中被分为京师、京兆、直隶省三部分，需要分别加以阐述。林传甲对此作了一番说明：“大中华民国中央政府所在曰京师。京师之名，上承隋唐两代。京，大也；师，众也。汉唐之盛，凡首善之都会，皆曰京师。”^⑤京师是中央政府所在的首都，类似于今日“首都核心区”的概念。其地理范围，是京师警察厅所划内外城区域及步兵司所统率的四郊地区。

“国家之行政在京师，地方之行政在京兆。”^⑥京兆即是指民国初年以北京内外城、四郊之地及其周边20个县的地区划出的一个省级行政区。京师与京兆，实际上共同享有部分地理实体，即京师内外城四郊地区。而京师主要负责内外城及四郊地区，其余地方则由京兆尹来管理。

至于京师与京兆以外的原直隶，则变为一省。“（直隶）地近于京师，通志及先哲祠者，皆称畿辅，通商造币设大学，则号北洋。国体既变，舆论以隶字为专制之遗，省议会照各省因地名意义，既有山东山西，宜对河南改称河北。中枢多故，未及正名焉。天津省会，省文曰津。京津并称，足见其重要矣。”^⑦

同时，《大中华地理志》还为各省地理志的体例定下了新的修撰理念。因“旧时志书，类铺张声华文物，不求实地之地利民生。宗旨既伪，更奚论体例”^⑧，有“贩钞故籍，陈陈相因”之弊病，多载失考之古籍与名人佚文，至于叙述名人时，也常常将仕宦于此的外籍人士与成长在外的本地人士列入，使得记录失实而无用，因而“是编崇尚实用主义，凡无益于教育科学智识之

① 林传甲：《大中华京师地理志》，大华印刷局，1919年，第1页。

② 按，林传甲早年在两湖地区兴办学堂期间，有诸如《湖南驿程记》《福建归程记》一类文章。还曾应湖南学生之请，作教科书《图史通义》1卷。在黑龙江省主管教务期间，编写了《黑龙江乡土志》《铁路教科书》等读物。1914年，他被国民政府教育部聘为佥事，但仍留省用。次年因病辞去黑龙江省的教务工作，在北京稍作停留，其后开始对华北地区进行考察。他沿京张铁路、张绥铁路考察河套地区。此后抵达天津，考察华北地区，撰写《大中华易县地理志》作为乡土志的试验。详见吴绍礼：《著名学者林传甲考》，《绥化师专学报》1989年第4期；又见王桂云：《以修志为己任的林传甲》，《黑龙江史志》1994年第2期。

③ 参见林传甲编，杨镰、张颐青整理：《大中华京兆地理志》，“自序”，第11页。

④ 参见林传甲编，杨镰、张颐青整理：《大中华京兆地理志》，“宣言书”，第1页。

⑤ 林传甲：《大中华京师地理志》，第1页。

⑥ 林传甲编，杨镰、张颐青整理：《大中华京兆地理志》，第272页。

⑦ 林传甲、苏莘：《大中华直隶省地理志》，佩文书社，1932年，第1页。

⑧ 林传甲编，杨镰、张颐青整理：《大中华京兆地理志》，苏莘“序”，第5页。

考辨琐谈，概不揽入，总以关系国家利病地方治安者为最要”^①，至于人物、风景等，则纳入“京师百科全书”并单独出版发行。^②旧有的志书体例，对此则不甚重视，如《畿辅通志》就在凡例中说明：“正史不当以天文作志。”^③而《大中华京兆地理志》选用最新的实地调查结果，尤其强调科学成果。“天象则京师观象台观测，地质则亲赴地质研究所研究”^④，这其中最为精华者是当时的地质情况调查，采用章演群实地勘测的地层岩石与煤田的情况，并将其调查所得按边界、下垫面（山脉、河流、地形、地质）、政治、经济、教育状况与自治单位（县治、镇、村）的设置序列，每章前数行，提纲挈领，说明要旨，围绕“首善之区”的主题思想，以乡土志教材的形式进行编写，可供授课，又可作为工具书加以翻检，并为有需求者提供参考。“总之，得于古学者十之三，得于见闻好问者十之七”^⑤。

短时间内修撰一部地方志绝非易事，单凭一人之力尤难。但林传甲对此很有办法。早在编纂《大中华京师地理志》时，他就充分调动资源，汇集地方的力量，在“由著者实地调查”之外，“并有及门五千余人，调查全城，无微不至，博征约取，是为旅行指南，以备政界、军界、绅界、商界参考”^⑥。《大中华京兆地理志》的编写同样动用了北京20县（区）半日制学校的学生与教师5000多人的力量，进行实地调查；随后又普遍采用实地调查所得结果，将其汇成于各章之中。而诸如涿县上、中、下三坡等所谓实施“共和制度”之地，经过中国地学会实地调查，确认其地方自治较为先进后，采用登载于《地学杂志》的既有成果进行编纂。实业教育部分则采取中学调查所得结果，得以在短短3个月之中，以实用主义思想编成内容详略得当的《大中华京兆地理志》。^⑦调查中的新成果则单行出版，如《京师街巷记》等。

我们可以看出，是书将京兆作为一个省来看待，京兆地方与京师共享一部分地理实体，然而京师在于法治，京兆省的核心则是弘扬其自治精神。《大中华京师地理志》早于《大中华京兆地理志》完成，其原则是以事实备载。察其体例，可见有女闻、外纪等负面内容。该书在介绍京师疆域时也说：“京师疆域，依京师警察厅区划，以京师之内外城为界。若禁城之内，优待清室，虞宾在位，若周封尧后于蓟，早启禅让之风。皇室警察，仍由清室为政。至于东交民巷使馆界内，庚子后界以铁门，垒以炮台。如帝国对峙，警权亦属外人。城外四郊，步军统领京泛之地，亦仍旧制……”^⑧

而《大中华京兆地理志》则从大到小，巨细无遗地描绘当时的京兆地方实行自治，发展实业，欣欣向荣的景象，寄托了编者对于京兆地方“模范作用”的无限期待。首先按惯例描述四至八到。在此基础上，增添了具体县所在的经纬度实测结果，并说明京兆地方的四极：东在蓟县马伸桥东南二百户，西为涿县上中下三坡，最南为霸县胡家屯、富花屯，北抵古北口边墙。随后描绘了京兆地方的下垫面：西起大房山、西山，至居庸关、十三陵、汤山，直抵古北口的一系列山脉间，横亘拒马河、琉璃河等河流水系，西高东低的平原上分布着城垣道路、园亭古迹。值得一提的是，今天的蓟县、宝坻县、三河县等地在当时由于特殊的原因也属于京兆地方，这使得京兆地方拥有整个“北京湾”。在记述了下垫面的情况以后，对政治运作、衙署设置、人民自治、

① 林传甲：《大中华京师地理志》，“编辑大意”，第2页。

② 参见林传甲：《大中华京师地理志》，“编辑大意”，第2页。

③ 李鸿章等修，黄彭平等撰：《畿辅通志》，河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第1册，第2页。

④ 林传甲：《大中华京师地理志》，第2页。

⑤ 林传甲编，杨镰、张颐青整理：《大中华京兆地理志》，第2页。

⑥ 林传甲编，杨镰、张颐青整理：《大中华京兆地理志》，“自序”，第11页。

⑦ 参见林传甲编，杨镰、张颐青整理：《大中华京兆地理志》，“自序”，第11页。

⑧ 林传甲：《大中华京师地理志》，第1页。

宗教种族、教育、实业与交通状况等均作一番介绍。这类描述在旧志中也是没有的。

根据《大中华京兆地理志》的描述，京兆尹在地方自治方面走在了全国的前列。设有公署总揽全局，运河所管理河防水利，警备司令部缉拿匪徒，而县署自治，负责审断地方事务。详述国税、地税以及各县用度。各县均热心农工商业，试作新果蔬，栽种防护林抵抗风沙，并积极参与乡村自治。而此时尤值得称道的是京兆地方发达的教育体系，蒙养学堂、中学、小学、专科院校、男女师范学校与大学，共同构成了一个较为完备的教育体系。而“县治”“巨镇”“模范村”点缀其间，所反映的是当时统属于“京兆文化圈”内乡镇的发展情况。^①

凡此种种，皆为表现作者欲借京兆设省与编纂《大中华地理志》之际倡导“首善之区”的理念。林传甲认为，京兆自然条件适宜，气候温和，是自然地之“首善”；从旧时沿袭的文化传统，如涿县三老自治、斋堂举人村，以及运河、长城之功，是旧时之“首善”；而当时的北京作为华北区域政治文化重心，铁路辐辏，交通发达，教育先进，自治之风大行，是当时之“首善”。我们同样可以发现，这是将“首善之区”第一次落实到行政区划上，明确了实实在在的范围，才能将“首善”落实，不失为当时的一种“首都圈”规划。因而，林传甲总结说：

大中华行政区域，以京兆称首善，盖京师所在、元首所在也。观国者先观其都会，犹见人必先识其面也。京兆列县在郊甸者，犹面之四旁也。……国家之行政在京师，地方之行政在京兆，国家之新政，施自地方者必以京兆为始。京兆之人，近于中央，凡遇国家之义务，莫不毅然为各省先。庶人在官者，亦唯京兆人有优先之权利。天时地利人和，皆足以为首善，有固有之美德焉。^②

二 先自知，乃能自治：《大中华京兆地理志》的创新

作为一部新的地理志，同时也是近代第一部以“京兆”为名的乡土志，《大中华京兆地理志》提出“京兆人当知京兆，先自知，乃能自治”的观点。^③

京兆一词始于汉朝。其本义为“大众所在”，此后渐渐成为对首都所在地方的特指。至明朝时，整合出直接隶属于六部，有作藩屏之义的一级政区——直隶。明成祖迁都后，将北京改称为京师，原京师改称为南直隶。清朝因之。顺天府虽为京师所在，但也是直隶省的一个府。时人或许并未将其看作直隶省最重要的一府。这其中有着种种原因。

其一是直隶总督的权势显赫。明后期，顺天府和直隶地区施行总督巡抚制以后，顺天府尹的行政空间仅仅局限于京城之内。^④而清代，顺天府尹与直隶总督的行政空间关系时有调整。清初，就曾在直隶设置三位巡抚；其后撤废，改由直隶总督管理。直隶总督曾驻蹕河间府、大名府等地，最后驻保定府。裁撤直隶巡抚后，始终没有在直隶总督的辖区内更置巡抚，这使得直隶总督的权力较其他的督抚区高出一等。直隶总督地位的显赫，是京兆地方虽然地位重要但不被看重的原因之一。尤其是嘉庆朝因天理教案颁布《顺天府属州县官考察升降条例》，使得铨选与考课的权力

① 参见徐泳、杨镰：《北京人文地理第一书》，《全国新书目》2013年第7期。

② 林传甲编，杨镰、张颐青整理：《大中华京兆地理志》，第272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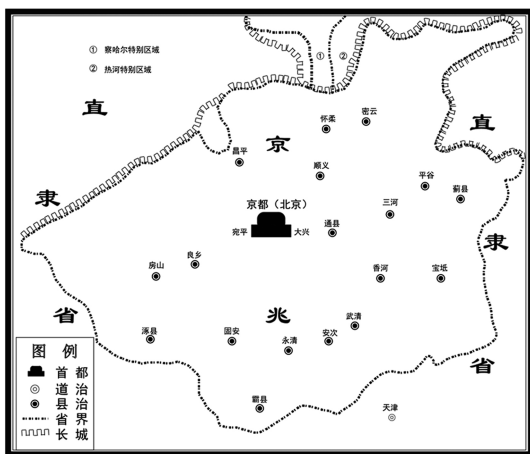
③ 参见林传甲编，杨镰、张颐青整理：《大中华京兆地理志》，第2页。

④ 参见傅林祥：《“京畿者，天下之根本”——中国古代“首都圈”的设置与管理》，《北京日报》2017年12月11日，第15版。

都掌握在地方督抚手中。府州县等地方官员仅仅拥有钱谷刑名之权。而总督、巡抚等官员除了钱、谷、刑、名职权之外，还拥有对地方官的考核权和委署权。在顺治、康熙、雍正三朝，顺天府府尹只有对顺天府治中、通判、经历和大兴、宛平两县官员进行京察的权力。顺天府其他各州县官员的考核以及与直隶各属之间的官员相互升调，大多由直隶总督会同府尹题奏，也就是说此项权力主要在总督手中。^①直隶总督实际上主管着顺天府属各州县官员的升迁，使得顺天府尹位高而权轻，身兼京官与地方官的顺天府尹却身处“秩不及布政司，而列銜于督抚之上”^②的尴尬处境。

今天的保定直隶总督府有一副楹联，上题：“北吞大漠，南亘黄河，中更九水合流，五州称雄，西岳东瀛一屏障；内修吏治，外肄戎兵，旁兼三口通商，一代名臣，曾前李后两师生。”意即彪炳直隶总督的管辖范围之大与权势之盛。清代的直隶省范围远较今日河北省更大：北部西起多伦诺尔直隶厅，东到赤峰直隶州之间的广大土地，是联结满蒙的地域。而在《尚书·禹贡》篇中，分天下九州，其中北方主要有青、豫、兖、冀、雍五州。而五州之中，直隶为京畿所在，范围最为阔远，故称五州称雄。西有太行山，东有渤海作为屏障，而此前的直隶总督还要身兼天津、牛庄与登州三口通商的大臣。^③至太平天国以后，地方督抚的力量逐渐增强，其中以曾、李师徒二人为最。加上古代没有建制市的概念，府实是一种负责统计“丁”“口”等经济单位的部门。在时人心中，辖有 24 县的顺天府仅仅是直隶的一个组成部分。这不仅反映了传统的地方观念，也是晚清时督抚专权强势而朝廷转衰的体现。

清室退位后，北京政府意图将散落在民间由绅商所控制的权力收回，加强中央政府的权力，因而，也有意提高京兆地区的地位。1913 年 1 月，北京政府颁布《划一现行顺天府属地方行政官厅组织令》，保留顺天府，以顺天府尹为长官，顺天府与直隶省的关系一如清代。次年 5 月，又将距离北京较远的宁河、文安、新镇、大城 4 县划归直隶省，同时将原先受直隶行政长官节制的司法、财政等权力全部划归顺天府尹；10 月，北京政府公布《京兆尹官制》，将顺天府改为京兆地方，下辖 20 县，京兆地方成为一个完全独立的首都圈行政单位。具体可见下图。^④



京兆地方区域图（根据《中国行政区划通史·中华民国卷》改绘）

- ① 参见傅林祥：《“京畿者，天下之根本”——中国古代“首都圈”的设置与管理》，《北京日报》2017 年 12 月 11 日，第 15 版。
- ② 林传甲编，杨镰、张颐青整理：《大中华京兆地理志》，第 2 页。
- ③ 参见《清史稿》卷 54《地理一》，中华书局，1976 年标点本，第 1894 页。
- ④ 参见周振鹤主编，傅林祥、郑宝恒著：《中国行政区划通史·中华民国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7 年，第 38 页。

大中华以大京兆为各省区之领袖，立行政区域之模范。地近中央则群才所萃，近接政府则教令易施。所属不过二十县，则考察易周。

……

京兆无自立之议会，似省非省，似道非道，特别行政区域六字，文太长，未有用者。民国三年明定京兆之地方，有模范省之说。京兆各县天产地质既富，十亿曰兆，十兆曰京。生聚既盛，人才众多，唯民风淳朴，久在鞞毂之下，倚赖政府之心盛，城镇乡自治，悉待官治之指挥耳。^①

但是由于沿革与权力分配的原因，京兆一地的认可度仍然有待提升。“京兆尹之名，仿于前汉，历代名称不同，职权特重。然京师大城以内，地方权责，在京师警察厅；大城以外，四郊各泛，又属步军统领。顺直省议会，设于天津，分省地图、邮区地图，皆以京兆全区，绘入直隶。学人政客，尚误认为顺天为直隶之一府，则名义之不可不正也。”^②

近代开埠通商以来，中国的经济地理格局也发生巨大变化。大城市多沿海，形成以港带商、以港带市的发展态势。北洋时期，虽然北京仍是中国的政治中心，但北京在华北经济体系中的地位却仅仅是一个第四级的商贸中心，其地位远远低于处于北部海港中心线上的天津，甚至落后于处在其西北部，联通内蒙、河套地区的张家口。^③在这样的背景下，京兆地方权力虽大，但是同样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

在此情况下，林传甲结合广泛调查的情况，对这种现象做出了自己的分析。他注意到许多现象：比如上海和天津虽然地位更高，但是繁华地带多是租界，而租界是不具有主权的。经济重心虽然完全迁移到了上海，但是北京作为政治、文化中心的地位尚未改变。北京的教育仍然十分发达，同时地方官的权力得到了提升，使得京兆尹可以对北京及其辖境的教化做出规范，成为“首善之区”，为全国做出表率。同时，京师地区取消了旧有的行政管辖，而将内外城划分为若干个警察区进行监督，而在地方县署实行自治。因而，《大中华京兆地理志》就尤其强调教化与蒙养的发达及人心向善，是维持这种和谐局面的原因。《大中华京兆地理志》曾多次将首善之区与当时华北地区炙手可热的天津作比较，以说明自己的独特：“今天津政客，恃租界为护符，把持政幕，伟人眼光，视天津比京师重，直隶省长所有土地，数倍于京兆……外重内轻，藩镇之祸烈矣！”^④可以看出他对于时局的忧心以及对北京地位的重视。

相比于直隶省各处，“京兆无通商口岸，然京津之间，外人往来甚多，虽非通商口岸，而铁路附近，洋货易于灌输，洋商利用华人包办。如美孚石油、亚细亚洋油，无一站不有华商为外商推广销路，仍用其招牌，英美烟公司亦然”^⑤。可见京兆虽然不如天津一类口岸，但由于拥有便利的交通与腹地，仍是一个相当重要的经济中心。

与此前已经编纂完成的《大中华京师地理志》相比，《大中华京兆地理志》是针对京兆地区而作，二者存在明显不同。京兆与京师，或许可以理解为今天作为直辖市的“北京市”与中央

① 林传甲编，杨镰、张颐青整理：《大中华京兆地理志》，第2页。

② 林传甲编，杨镰、张颐青整理：《大中华京兆地理志》，第2页。

③ 参见吴松弟、樊如森：《天津开埠对腹地经济变迁的影响》，《史学月刊》2004年第1期。

④ 林传甲编，杨镰、张颐青整理：《大中华京兆地理志》，第3页。

⑤ 林传甲编，杨镰、张颐青整理：《大中华京兆地理志》，第180页。

政府所在地“首都北京”这一对概念。两者共享同一地理单元，但其管理制度与辐射范围皆有所区别。而《大中华京兆地理志》所描绘的京兆地方欣欣向荣之景，正是为解决京师洋商入侵，烟毒尚未禁绝，满汉蒙藏杂居的局面所提建议。此书也寄托了林传甲及时人的殷切期望：“呜呼，我中华其果能成大一统之局乎？视京师之力加于诸省何如也？我京师其果能统一诸省乎？”^① 京师是否能统一诸省，京师统一诸省所要实行的理念，就蕴藏在京兆省之中。故京兆省实为一模范省，所以林传甲编成京师部分后，立即主编京兆地理志；等到京兆部分编成后，才将京师、京兆两部地理志置于卷首，与此前编成的各部一同出版。

以“首善之区”的尝试推广到全国各省区，这反映了地方自治浪潮下中央与地方的互动，以及地方意识的觉醒。编纂者意图以教材、参考书的形式，让京兆与全国各省区的读者认识到，京兆地方实为一模范省，在各方面起到模范作用。京兆人要“自知”，而后才能更好地实行“自治”，为振兴国家、发扬实业、提倡教化而奋斗。

因而，时人对于这部志书的评价也很高。大兴县孙壮欣然题签“弘我上京”4字，并书：“孔子周游所至必闻其政，唯子贡氏出儒能传其学。奎腾先生既成江、浙、皖、闽、鄂各省志……在振兴实业，实子贡学识。”^②

三 余 论

近代北京不懈努力，使得它在一个时期内抵挡了外来浪潮的侵蚀，在地方政府与中央的协作下得以“起死回生”，捍卫了属于自己的“首善”地位。这是《大中华京兆地理志》得以顺利编纂的原因之一。纂修者通过这部地理志教材，希望将京兆地方独特的文化氛围与发展模式推广到全国，为众人所知并加以推行。

虽然8年之后，京兆地方变为“北平特别市”，辖县多划归河北，不再是一个省级行政区，但是我们可以认为，开辟京兆地方作为省级行政区的尝试，是一种设置建制市与特别行政区划的尝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设立直辖市的举措类似。它将一个具有浓厚文化底蕴的区域政治中心的辖区按教化所及、风俗所同的范围进行扩大，并刻意提升其在时人心目中的位置，给予其模范地位，这在近代以来是第一次。无独有偶，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根据实际的需要，北京市的市辖区亦逐渐划入了昌平、密云、顺义等地，基本恢复了当时京兆地方的规模，以“首都北京”“北京市”等认知形式存在，成为华北地区一个独特的认知区域。

今日的北京正在做疏解首都非核心功能、扩大“北京地区”的尝试。以中国的政治、文化中心和华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的双重身份协调南北、牵系东西，带动整个中国的发展，继续着《大中华京兆地理志》所反映的这一“核心区”与“非核心区”分工协作的侧面。因而，这部地理志所反映的内容，与时人对“京师”“京兆”的态度，与“京师”“京兆”所扮演的不同角色的看法，就尤其值得我们参考。

（作者单位：中央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本文责编：詹利萍

^① 林传甲编：《大中华京师地理志》，陈焕章“序”，第2页。

^② 林传甲编：《大中华京师地理志》，孙壮“题签”，第1页。